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促字第5155號

債　權　人　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姚木川

債　權　人　周紋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周廷彥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周紋如清償新臺幣（下同）壹萬貳仟玖佰玖拾玖元，及其中壹萬貳仟零貳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償陸佰零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

三、債權人陳述略以：如後附聲請狀所載，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書　記　官　張美馨

附記：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